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石芳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99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610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石芳全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及證據部份補充「被告石芳全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查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被告前因前因毒品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、2年11月，嗣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9年8月20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9月3日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，應認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。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於刑法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

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，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相關案件罪質與本案均為侵害財產法益犯罪，應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。又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犯行，但並未竊取他人財物得手，為未遂犯，審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竊盜既遂犯行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（三）爰審酌：被告除有前述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，尚有其他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(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)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同時考慮其犯罪手段、犯罪時間與地點、所為僅止於未遂之程度，被害人實質上並未受有損害之情節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沒收部份

查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不詳鐵絲、鐵片、雙面膠及魚線並未扣案，且非違禁物，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14998號

被　　告　石芳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石芳全前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、2年11月，嗣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9年8月20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9月3日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30日凌晨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福德祠，於同日1時58分許，以自備之不詳鐵絲、鐵片、雙面膠及魚線(均未扣案)拼貼投入功德箱內黏取之方式，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，嗣因鐵片膠帶卡在箱內而未遂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經管領福德祠之總幹事張瑛芝開啟功德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瑛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芳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瑛芝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等附卷足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相似，且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雖坦承以未扣案之鐵絲、鐵片行竊，惟並無從判斷是否屬足供兇器使用之工具，尚難逕認其有攜帶兇器之犯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念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